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至 202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非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、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续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至 202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后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正鑫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本次申请委托贷款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

于公司持续发展，风险可控。本次融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占磊、肖建峰

2025年12月26日